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30號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宇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貸款契約確認書之貸款契約總約定書第二章加速條款第三條第㈠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對債務人許宇龍之最新戶籍地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對債務人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二、請提出債務人許宇龍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